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第一条 目的

本政策旨在列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所持立场以及在实现过程中持续采取的方针。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本行董事会。

第三条 政策及原则

（一）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是维持本行良好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达到战略目标的重要因素。

（二）本行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和服务任期及其他监管要求等。

（三）董事会成员的委任以董事会整体良好运作所需的技能和经验为本，用人唯才为原则，同时充分考虑上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目标和要求。

第四条 可计量目标

（一）董事会成员的甄选基于各项多元化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和服务任期等。董事会组成情况将在本行的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 董事会可适时寻求改善于一方面或多方面的多元化, 并做出相应的评估。

第五条 管理架构及分工

(一) 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进行审查, 并根据本行战略规划、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研究审查有关董事的甄选标准、提名及委任程序,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 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在就董事人选提出建议以及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时, 均需遵循本政策。

第六条 监察及修订

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负责监察本政策的执行, 并在适当时候重检本政策, 讨论任何需要做出的修订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并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披露

本行的年度报告将披露本政策摘要及为执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和达标进度。

第八条 生效日期

本政策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